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二零二三年一月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蒋翔 职务：局长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591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 7 号龙华区富康
行政服务办公区 12-14 楼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于杰 职务：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531207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为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行使（不含行政强制）。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范围内行使应急管

理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依法查处违反应急管理类规定的行为。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2. 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应急管理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2. 乙方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可采取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乙方执法人员需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多形式多渠道相关业务学习交流，对委托执法工作予以指导、协调。乙方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

4. 乙方应当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在

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乙方应立即、主动地向甲方报告。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由乙方负责接访。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5. 乙方应当按法定程序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再行委托。乙方实施行政执法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执法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法执法的。

四、委托机关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二）行政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3.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四）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五）规章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6.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1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1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1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
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
2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2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0.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3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3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4.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35.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在委托期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的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委托书自行终止。

六、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七、本委托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龙华区政府备案，一份送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行政执法公告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2022年1月9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2022年1月9日